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026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400032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4)00054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4)第0026号
报告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4,650,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0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90033 施友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3006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四、价值类型 .....	13
五、评估基准日 .....	14
六、评估依据 .....	14
七、评估方法 .....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九、评估假设 .....	28
十、评估结论 .....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6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

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026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需要对涉及的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4,465.0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322.00 万元增值 10,143.09 万元，增值率 234.69%。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人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人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026 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注册资本：17,097.733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001205.SZ）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8587X7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德福供应链”）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杨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1 万元整

实收资本：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0-05-20 至 2030-05-1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陆地管道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系江苏安德福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运输），由陈伟、张月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3 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顺会验字（2010）Z23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安德福运输已收到张月会和陈伟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宁

验(2011)Q-091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19日,安德福运输已收到陈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陈伟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12年7月18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杰验字(2012)第2-V035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18日,安德福运输已收到股东陈伟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安德福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陈伟	495.00	495.00	99.00
张月会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年10月23日,张月会与陈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德福运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月会将其持有的安德福运输1.00%股权转让给陈雷。本次变更后安德福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陈伟	495.00	495.00	99.00
陈雷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年7月22日,陈雷与陈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德福运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雷将其持有的安德福运输1.00%股权转让给陈伟,本次变更后安德福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陈伟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6年2月24日,陈伟与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德福运输召开股东会,约定陈伟将其持有的安德福运输100.00%股权转让给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安德福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6年3月31日,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与美商运安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德福运输召开股东会,约定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德福运输49.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5.00万元,实缴245.00万元)转让给美商运安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安德福运输股权结构如

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美商运安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7年7月19日,安德福运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德福运输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1.00万元,其中,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增资255.51万元,美商运安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45.49万元;但章程中约定以货币方式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付。本次变更后安德福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	510.51	255.00	51.00
美商运安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0.49	245.00	49.00
合计	1001.00	500.00	100.00

2018年3月26日,安德福运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德福运输51.00%股权转让给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安德福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510.51	255.00	51.00
美商运安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0.49	245.00	49.00
合计	1001.00	500.00	100.00

注:美商运安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美商运安(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美商运安(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商运安(上海)有限公司向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德福运输49.0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1.00	500.00	100.00
合计	1,001.00	500.00	100.00

2022年3月30日,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决议,将其持有的占安德福运输注册资本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陈伟	1,001.00	500.00	100.00
合计	1,001.00	500.00	100.00

2022年3月30日,经安德福运输股东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安德福能源

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经安德福供应链股东决议，同意安德福供应链股东陈伟将其持有的占安德福供应链注册资本51%的股权（计510.51万元出资额）以总价款5,100.00万元转让给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安德福供应链于2022年6月7日办理工商档案变更，变更后的安德福供应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10.51	255.00	51.00
陈伟	490.49	245.00	49.00
合计	1,001.00	500.00	100.00

2023年8月15日，安德福供应链股东陈伟与江苏天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伟将其持有的安德福供应链股权49.00%股权（对应490.49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245.00万元，未缴245.49万元）以1,672.05万元转让给江苏天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评估基准日安德福供应链的股权结构仍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10.51	255.00	51.00
陈伟	490.49	245.00	49.00
合计	1,001.00	500.00	100.00

2024年2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德福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10.51	255.00	51.00
江苏天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49	245.00	49.00
合计	1,001.00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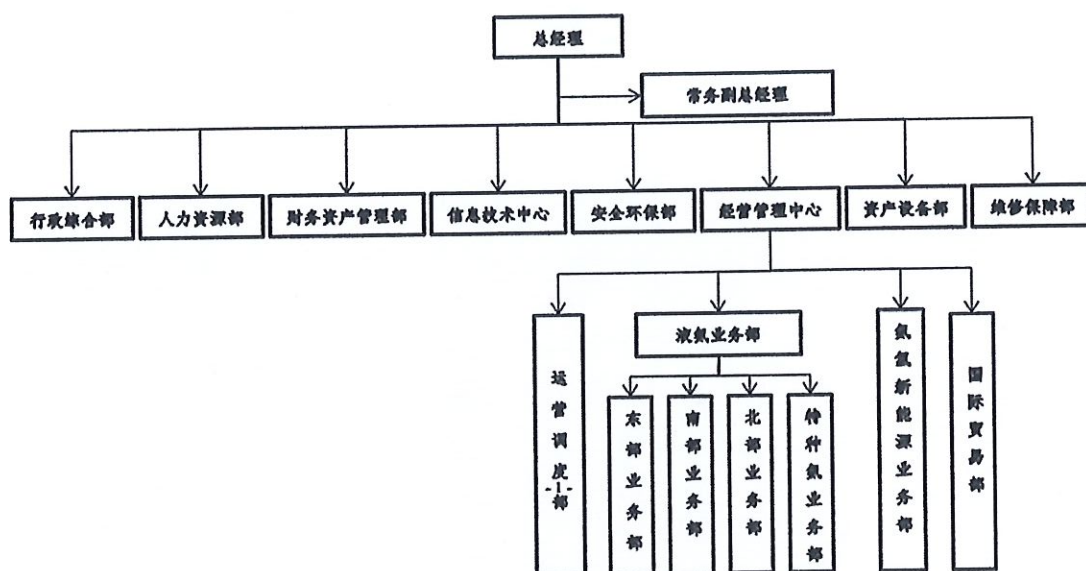
#### 4. 主营业务介绍

安德福供应链专注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氨氢物流供应链服务。安德福供应链成立于2010年，专业从事液氨运输服务；2019年开始，安德福供应链进入氢能源领域。安德福供应链目前拥有专业危化品驾驶员和押运员近300人，管理人员60余人，自备专业危化品运输车辆近400辆（包括：牵引货车201辆、牵半挂车194辆）。自成立以来，与安德福供应链合作的上下游企业超过400家，业务范围覆盖：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

#### 5. 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德福供应链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2303989 号；发证机关：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 6.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德福供应链共有行政管理人员 64 人，驾驶员 199 人，押运员 100 人。行政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室 1 人，行政综合部 16 人，财务资产管理部 5 人，人力资源部 5 人，信息技术中心 1 人，安全环保部 9 人，经营管理中心 20 人，资产设备部 7 人。

## 7. 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德福供应链主要租赁的办公场所有两处：

①租赁房屋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又名“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 A7 幢第 7 层部分办公用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558.73 平方米（包含公摊面积）；租赁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年5月31日止。与出租房屋相关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与房屋出租期限一致。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安德福供应链享有优先续租权。

②租赁场所位于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内（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街道龙杨路22号），租赁内容包括办公楼、员工宿舍、仓库、维护室和地块（停车场）及相关物业服务。租赁期自2016年4月起，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双方可自租赁期限第11年开始就租金进行协商。租赁期满后，安德福供应链有权续展两次，每次20年，租金另行约定。

## 8.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5,604.84	7,543.85	1,981.27
非流动资产	4,406.81	4,589.25	9,170.40
其中：固定资产	2,541.94	2,631.97	6,763.04
使用权资产	1,784.44	1,659.95	1,535.45
无形资产	6.46	5.53	4.61
其他	73.97	291.80	867.30
资产总计	10,011.65	12,133.10	11,151.67
流动负债	5,272.61	8,104.41	3,853.77
非流动负债	1,917.96	1,719.75	2,975.90
负债总计	7,190.57	9,824.16	6,829.67
净资产	2,821.08	2,308.94	4,322.00

###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16,889.51	17,174.09	16,761.91
减：营业成本	12,642.74	13,258.41	12,66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16	96.55	36.55
销售费用	140.63	50.89	2.83
管理费用	1,503.67	1,369.26	1,337.02

财务费用	273.55	311.03	271.90
其他收益	0.61	0.00	10.46
信用减值损失	-29.35	-45.55	240.22
资产处置收益	0.00	6.97	0.00
二、营业利润	2,204.01	2,049.37	2,697.98
加：营业外收入	79.42	61.20	39.77
减：营业外支出	31.80	41.27	27.92
三、利润总额	2,251.63	2,069.30	2,709.84
减：所得税费用	580.52	581.44	696.78
四、净利润	1,671.11	1,487.85	2,013.0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21 年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1195 号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0175 号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盛航股份持有被评估单位安德福供应链 51.00% 股权。

## 二、评估目的

盛航股份拟以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需要对涉及的安德福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安德福供应链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

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1,151.6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829.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322.00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981.27
非流动资产	10,137.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6,763.04
使用权资产	1,535.45
无形资产	4.61
长期待摊费用	125.45
其他	741.85
<b>资产合计</b>	<b>11,151.67</b>
流动负债	3,853.77
非流动负债	2,975.90
<b>负债合计</b>	<b>6,829.67</b>
<b>净资产</b>	<b>4,322.00</b>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0175 号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在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资产用途保持不变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



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江苏安德福供应链股权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估价取价依据为：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 512 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1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主要资产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5. 专利证书及国家专利网站查询的信息；
6. 商标注册证；
7. 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8. 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4.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5.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6.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9.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属清晰且能够被识别；
2. 所有被识别的资产、负债能够单独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收益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适用条件：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已经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并将识别出的表外资产及负债纳入申报范围，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持续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判断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可比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一方面，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氢氨能源运输，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普遍具有业务多元化特点，其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该差异无法通过适当的修正进行调整；另一方面，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相关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难以取得。就本项目而言，依据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信息，不具备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数据基础，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凭证等，对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对库存现金中存储于财务部专用的个人卡中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评估，对核实无误的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账款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对原材料中的柴油和汽油，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当天的市场价进行评估，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由于其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的各类待摊费用如车辆检测费、车辆保险费和场地租赁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对各类费用按照其权利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权利年限进行均匀分摊，按照计算得出的摊余值作为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为山东氨氢物流供应链

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 1) 车辆

对于牵引车、挂车、重型罐式货车等不具备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危险品运输车辆，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含车轮及钢圈等配件）、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挂车还应包含运费）几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车辆购置税以扣除车轮及钢圈等配件价格后的购置价为基数，按照国家的有关税法计算。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危险品运输的特殊要求，安德福供应链购置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的钢圈及轮胎均为自行定制，考虑到轮胎的寿命年限短于车体的寿命，本次评估，对于营运所涉及的危险品运输性质的车辆，理论成新率取车体理论成新率和轮胎理论成新率的加权成新率。

车体（整车除轮胎外的其他部分）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对于牵引车和挂车，考虑其车况和强制报废主要由其使用年限决定，故直接以年限成新率作为其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对于重型罐式货车和轻型货车，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法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轮胎理论成新率：

轮胎理论成新率以年限法确定，轮胎的寿命年限及更新频率参照安德福供应链危险品运输车辆轮胎的实际平均更换年限确定。

整车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整车理论成新率=车体理论成新率×车体重置全价占整车重置全价的比例+轮胎理论成新率×轮胎重置全价占整车重置全价的比例

综合成新率的计算：

根据计算出的理论成新率，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具有活跃二手交易市场且使用年份较长的普通客车和货车等非营运车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评估人员通过浏览主流二手车交易网站，选取3个同型号待售车辆为参照物，根据市场价和图文介绍，对其交易日期、交易情况、车龄及累计里程、外观及内饰等因素进行对比修正，计算出参照物车辆的比准价格，取平均值后加计过户、办证等杂费后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委估车辆的市场价格=∑（参照物车辆报价×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车龄修正系数×累计里程修正系数×外观及内饰修正系数）/3+过户、办证等杂费。

## 2) 电子及办公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空调、服务器、投影仪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扣税后的市场采购价确定。



##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参照类似二手设备交易价作为评估值。

(3) 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收集了租赁合同，对形成日期、租赁合同金额和使用权资产计算表进行了核实，复核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过程，并对使用权资产所涉及到的市场租金价格进行了调查了解。经调查，使用权资产的年租金与租赁地附近的租金水平基本相符。故本次评估，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 无形资产

### 1) 发明专利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主要用于提升车辆运输的安全性，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因人员疏忽而造成的安全隐患。该专利对运营收入的贡献较小，其获利能力无法可靠计量，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该专利为安德福供应链通过外购方式获得，经向经办人了解，目前市场上同类型的发明专利的售价与该专利的购置价差异不大，故本次评估，参考该专利的购置价，按照市场法对该专利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 2) 软件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安德福供应链日常经营管理用的软件系统，安德福供应链聘请外部机构按照其需求开发了上述软件系统，评估人员获取了外购软件的有关合同、资料，检查其构成内容和计价依据，对原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以及账面摊余价值进行了核实。经向经办人了解，目前聘请软件公司开发并办理类似软件著作权申报的价格与公司购置时的市场价格相差不大，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以经市场调查的现行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安德福供应链采购的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后支出。固定资产支出包括采购的7辆液氨挂车、8个高纯氨罐箱以及高纯氨罐箱改造工程；无形资产支出包括数字化平台建设、业务财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以及SQL数据库标准版购置。评估人员首先对资产的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

了核对，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其次评估人员核对原始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确定其真实性。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已付款但尚未使用的资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子公司暂未实际经营，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母公司口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 2029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并入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中。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报告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评估对象及被评估单位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

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信息、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及原料市场价格信息等。

### (二) 现场核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 2. 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 (1) 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银行存贷款实施抽查，核对会计师所发函证回函，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 (3) 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在此基础上，对其他无

形资产，包括著作权和专利技术，通过网站查询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利状况；收集专利权专利年费缴纳情况；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或访谈，了解其他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成本发生情况及实际使用状况等，以此实施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 3. 资产配置情况核查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存续方式、权利状况和实际利用方法，非经营性负债的形成原因等。

### 4. 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核查

通过询问、访谈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所处市场环境、面临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资料，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历史年度主要客户合同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收入确认、款项收取、货物交付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 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特殊假设

1. 安德福供应链与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6 年 4 月起，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双方可自租赁期限第 11 年开始就租金进行协商，租赁期满后，安德福供应链有权续展两次，每次 20 年，租金另行约定。根据安德福供应链与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场地租赁协议的相关说明，在租赁期 2016 年 4 月至 2036 年 4 月之间内租金保持不变。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协议能正常履行，且租赁期内租金如说明所述保持不变，租赁合同到期后能正常展期。

2. 假设安德福供应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正常续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的主要品类在经营期内均可正常延续。

### （三）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发生。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安德福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1,151.67 万元，评估价值 13,070.67 万元，评估增值 1,919.00 万元，增值率 17.21%。负债账面价值 6,829.67 万元，评估价值 6,831.91 万元，评估增值 2.24 万元，增值率 0.03%。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322.00 万元，评估价值 6,238.75 万元，评估增值 1,916.75 万元，增值率 44.35%。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1.27	1,996.41	15.14	0.76
非流动资产	9,170.40	11,074.25	1,903.85	20.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42.75	-42.75	-
固定资产	6,763.04	8,705.03	1,941.99	28.71
使用权资产	1,535.45	1,535.45	0.00	0.0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4.61	9.22	4.61	99.93
长期待摊费用	125.45	125.4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85	741.85	0.00	0.00
资产总计	11,151.67	13,070.67	1,919.00	17.21
流动负债	3,853.77	3,852.99	-0.78	-0.02
非流动负债	2,975.90	2,978.92	3.02	0.10
负债总计	6,829.67	6,831.91	2.24	0.03
净资产	4,322.00	6,238.75	1,916.75	44.35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4,465.0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322.00 万元增值 10,143.09 万元，增值率 234.69%。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企业资质、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企业资质、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4,465.09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的证载软件著作人为江苏安德福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安德福供应链更名前的前身，安德福供应链已出具书面说明，证明上述软件著作权归其所有，并承诺若该部分软件著作权出现纠纷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16 民初 5194 号）：原告李珍光与被告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根据审判结果：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李珍光停工留薪期工资 99,756.60 元以及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79,588.60 元，两者共计 179,345.20 元。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于 2024 年 1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诉讼中。

本次评估暂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2ZX01201205，借款本金总额为 4,539,500.00 元，合同期限共计 24 个月，借款利率 4.02%。为确保 2022ZX01201205 合同的履行，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购买的 14 辆牵引车及 5 辆挂车（详见评估明细表）抵押给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 2022ZX02201205。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以及其他从属费用。

本次评估，对以上涉及抵押事项的车辆，按照与自有车辆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抵押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评估人员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时，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出资目的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0175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十）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2023 年 8 月 15 日，安德福供应链股东陈伟与江苏天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伟将其持有的安德福供应链股权 49.00% 股权（对应 490.49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 245.00 万元，未缴 245.49 万元）以 1,672.05 万元转让给江苏天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评估基准日安德福供应链的股权结构仍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10.51	255.00	51.00
陈伟	490.49	245.00	49.00
合计	1,001.00	500.00	100.00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德福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10.51	255.00	51.00
江苏天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49	245.00	49.00
合计	1,001.00	500.00	100.00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

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施友俊



资产评估师：孙畅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